

新注

中国古典名著

今译

周易

张善文 注译

花城出版社

新注今译中国古典名著丛书

周易

张善文 注译

花城出版社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周易/张善文注译. —广州: 广东省花城出版社,
2001. 2

(新注今译中国古典名著)

ISBN 7-5360-3441-5

I. 周... II. 张... III. ①周易-注释②周易-译文
IV. B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369 号

周易

张善文 注译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广州市西湖路 51 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125 印张 1 插页 259,000 字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 7-5360-3441-5

B·43 定价: 1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周易》，是一部在中国文化史、思想史上影响最为广泛深远的古代经典著作，历代学人对它的研究探讨，曾寄予极大的热情、付出至多的精力。清人皮锡瑞指出：“说《易》之书最多，可取者少”（《经学通论》），此说允非虚言。但作为一项学术研究的课题，我们则应当认真考辨历史上的种种既有的《易》学成果，扬榷是非，厘订得失，才能在前人努力的基础上进一步促使这项研究向前推展。

《四库全书·经部易类小序》尝云：“《易》道广大，无所不包。”那么，面对这部博大精深的典籍，我们应当如何认识它、研究它、探讨它呢？笔者以为，首先必须对此书的内容及其产生、流传的概况有一个初步的了解，才能逐渐深入地研探其经传大旨，从而全面领会此书的精华所在。以下，谨就《周易》的主要内容、命名之义、经传作者、全书性质、流传过程等问题，略作评述，以期有助于初学者迈开研读《周易》的第一步。

一、《周易》的内容

今本《周易》，包括“经”、“传”两部分。

（一）、“经”，指六十四卦的卦形和卦爻辞：

六十四卦，是由八卦重叠而成的。“八卦”的构成基础，是阴（--）和阳（—）的符号，古人用这两种符号三叠为八种

不同形状的三划线条组合体，其卦名、卦形及象征物的对应关系是：

卦名	卦形	象征物
乾	☰	天
坤	☷	地
震	☳	雷
巽	☴	风
坎	☵	水
离	☲	火
艮	☶	山
兑	☱	泽

这就是“八卦”（《周礼》称为“经卦”）。八卦又各具特定的象征意义，即：“乾为健，坤为顺，震为动，巽为入，坎为陷，离为丽（附着），艮为止，兑为说（悦）。”这八种意义基本不变；但各卦的象征物除了上表所列八种主要物象之外，尚可依类博取（详见《说卦传》）。由于八卦的象征旨趣在六十四卦大义中得到反复印证，因此，理解、熟悉其构成形式与名义，是探讨《周易》的第一层“阶梯”。朱熹《周易本文》载《八卦取象歌》曰：

☰乾三连，☷坤六断；

☳震仰盂，☶艮覆碗；

☲离中虚，☵坎中满；

☱兑上缺，☴巽下断。

此歌可借以帮助熟记八卦的卦形。

八卦两两相重，出现六十四种不同形状的六划线条组合体，即“六十四卦”（《周礼》称为“别卦”）。六十四卦各有其名及所喻示的象征意义，如两乾自重仍名《乾》卦（☰），取

天体运行不止之象，喻示开创万物的“阳刚元气”；坤下离上为《晋》卦（䷢），取火在地上，如日升起之象，喻示事物“晋长”的情状。其他诸卦无不如此，均以特定的象征形象，喻示各种事物、现象的发展情态。六十四卦的出现，形成了《周易》以阴阳爻象为核心、以八卦物象为基础的完整的符号象征体系。

六十四卦的每一卦皆有六条线形，称为“爻”，阳爻（—）均以数字“九”代表，阴爻（--）均以数字“六”代表。每卦诸爻自下而上，各有位次，称初、二、三、四、五、上。因此，各卦凡阳爻居此六位者，分别称“初九”、“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上九”；凡阴爻居此六位者，分别称“初六”、“六二”、“六三”、“六四”、“六五”、“上六”。

在六十四卦符号下撰系文辞，揭明各卦各爻的寓意，即为“卦爻辞”。卦辞每卦一则，总括全卦大义。爻辞每爻一则，指示该爻寓旨。《周易》共有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故相应地系有六十四则卦辞、三百八十四则爻辞（《乾》、《坤》两卦分别多出一则“用九”、“用六”文辞）。卦爻辞叙说哲理，多用“假象喻意”的譬喻方式，使隐含在“卦形”背后的《周易》义理较为具体、生动地显示出来。

《周易》六十四卦有一定的编排次序（详见《序卦传》），前三十卦为“上经”，后三十四卦为“下经”。早期文献所称“《周易》”者，特指“经”部分。因此，当卦爻辞撰成之后，一部兼具卦形和文辞两大要素的独特的古代哲学专著——《周易》，终于以完整的面目、严密的体系出现于世，流传不衰。

（二）、“传”，指阐释《周易》经文的十篇专论，亦称“十翼”：

《易传》包括《文言传》，《彖传》上下，《象传》上下，

《系辞传》上下，《说卦传》，《序卦传》，《杂卦传》等七种十篇。诸传的内容要点，分说如次：

《文言传》，共两章，分别阐发《乾》、《坤》两卦的意义。盖两卦为《周易》哲学入门之根本，故专为衍释。

《彖传》，随上下经分为两篇。每卦均有一则，共六十四则，分别解释六十四卦的卦名、卦辞及一卦要旨。

《象传》，亦随上下经分为两篇。《象传》含《大象传》、《小象传》两类：前者每卦一则，共六十四则，分别阐发六十四卦卦形的取象原理及其象征意义；后者每爻一则，共三百八十四则（《乾》、《坤》两卦各多一则“用九”、“用六”文辞，故《小象传》总量也相应多了两则），分别解释诸爻象旨。

《系辞传》，因其篇幅较长，自分为上下。主于通说《易》理，兼论《周易》作者、创作方法、成书年代、占筮原则等问题，并穿插解说十九则爻辞的意义。

《说卦传》，先叙八卦起源、八卦方位等问题，然后集中说明八卦的取象特点，并广引众多象例，是今天探讨《易》象的产生及推展的重要资料。

《序卦传》，分析六十四卦的编排次序，并揭示诸卦前后相承的意义。

《杂卦传》，不依《序卦传》的卦序，另把六十四卦分为三十二组两两对举，以精要的语言说明卦义。

《易传》诸篇原是单行，不与经文相杂。汉代学者将《文言传》分附于《乾》、《坤》两卦，将《彖传》、《象传》分附于六十四卦；《系辞传》、《说卦传》、《序卦传》、《杂卦传》仍独立附于经后。这种经传合编本《周易》，便于学者以经文对照传文阅读，汉以后学人研习既久，遂成通行文本。

二、《周易》的名义

古人凡著一书，必重于立其名义。《周易》的命名定义何在呢？

先叙“周”字之义，自来有两说：一曰“周”指周代；二曰“周”字义取“周普”。尚有兼取两说，而实主“周普”之义者。孔颖达指出：“因代以称周，是先儒更不别解。”（《周易正义序》）自孔颖达以来，注《易》之家专主“周”为代名者至为众多，今当从之。

再言“易”字之义，古今说者尤多，择其要者约有七种：其一，认为“易”为“蜥易”（壁虎类动物）的象形，以其能十二时变色，古文假借为“变易”之“易”（《说文》）；其二，认为“易”一名而含三义：即简易、变易、不易（《周易乾凿度》）；其三，以“日月”为“易”，认为其字“从日月”，取日月更迭、阴阳交变之义（《说文》引“秘书说”）；其四，认为“易”兼有“变易”、“交易”、“反易”、“对易”、“移易”五义（毛奇龄《仲氏易》）；其五，认为“易”为占卜之名，又用以名占卜之官，其字本诂当谓“占卜”（吴汝纶《易说》及尚秉和《周易尚氏学》）；其六，认为周人所创筮法较殷商人之卜法为简易，故名书曰《易》，此与《乾凿度》“简易”之义，名同而实异（余永梁《易卦爻辞的时代及其作者》，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1931年出版）；其七，据甲骨文“易”字的写法，认为此字取“日出”之形，象征阴阳变化，大义亦主于“变易”。观此诸说，立言纷纭。笔者以为，其义当就本义与后起义分别观之。《系辞传》屡称《周易》的“变化”之道，可知“易”之名书本义为“变易”，《说文》所释可从；简易、不易等义，当为后起之说。而所谓“兼有变易、交易、反易、对易、移易五义”，实皆不出“变

易”一义之范围，举“变易”而五义可尽赅。至如以“日月”、“日出”释字形者，其旨不离“变易”，亦并可备为参考。视《周易》书名的西语翻译，多译作《变化的书》(THE BOOK OF CHANGES)，即立足于“易”字本义，颇见确切。

要言之，《周易》的命名之义，“周”为代名，“易”言变易，其大意犹言“周朝出现的关于变化哲学的书”。古代典籍多简称之为《易》，即强调该书所揭示的“变化”大旨。而“六经”之名，起于孔门弟子（本章学诚《文史通义》说）；西汉初，《周易》被列为学官的“经书”之一，学者遂尊称为《易经》。

三、《周易》的作者

《周易》的作者，是《易》学史上争论已久的重要问题。今当分别就“经”、“传”内容作具体分析。

八卦的作者，《系辞下传》以为是伏羲，似属较早的传说，前人多信而不疑。

重卦始于何人，旧有四种主要说法：王弼以为伏羲重卦，郑玄之徒以为神农重卦，孙盛以为夏禹重卦，司马迁以为文王重卦（见《周易正义序》）。

卦爻辞的作者，也有两种主要说法：一说以为卦辞、爻辞并是周文王所作；二以为卦辞文王所作，爻辞周公所作（见《周易正义序》）。

《易传》的作者，前儒均认为是孔子；自两汉至北宋初，学者别无异论。班固撰《汉书·艺文志》，承司马迁之说，将《周易》经传的作者及创作时代扼要地概括为“人更三圣，世历三古”，即谓“上古”的伏羲画成八卦，“中古”的周文王演为六十四卦并撰写卦爻辞，“近古”的孔子作《易传》十篇，

这种说法在汉代最为学者所接受，可视为汉儒之通谊。

北宋欧阳修以勇于疑古的精神，撰《易童子问》，认为《文言传》、《系辞传》、《说卦传》有相互抵牾的说法，而《系辞传》本身的前后文字又有自相矛盾之处，故指出诸篇非出自一人之手，不可视为孔子所作。自欧阳修之后，疑古学风渐启，以致清人姚际恒《易传通论》、康有为《新学伪经考》等，均认为《易传》非孔子所作，甚或断言《说卦传》、《序卦传》、《杂卦传》三篇为汉人所作。其说对后来学术界疑古之风盛行颇有影响。

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以降，学者对《周易》的作者和时代问题又作了多番探讨，主要倾向是对传统的说法颇持异议，所得结论则未臻一致，而较有影响的论点是：卦爻辞作于周初，《易传》作于春秋战国之间，经传作者均非一人，当是经过多人多时加工编纂而成的。

在历代诸多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今天，我们事实上可以对《周易》的创作历程作出初步的拟议——西周以前的漫长岁月中，古人就已经运用八卦重成的六十四卦符号进行占筮活动，甚或还附有简单的筮辞；到了殷末周初，当时的学者（或筮人）对旧筮书进行了革故鼎新的改编工作，改编的大致内容可能是：（一）、使卦形符号规范化；（二）、确定六十四卦卦序；（三）、充实卦爻辞文句；（四）、又经过多时、多人的润色、增删，最后编定成卦形体系完整、卦爻辞文句富有形象性的《周易》“经”部分的文本。其时当为商朝灭亡、周朝鼎盛之际，约公元前十一世纪。《系辞下传》说：“《易》之兴也，其当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当文王与纣之事邪？”又说：“《易》之兴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忧患乎？”正是对卦爻辞撰成时代较为审慎而且可取的推测。此后，随着治

《易》者的不断增多，尤其是孔子设教授徒涉及《易》学，遂陆续出现了从各种角度阐释《周易》大义的作品，并被学者编为专书传习，这就是汉儒称为《十翼》的《易传》。从《易传》中保留的不少“子曰”云云的言论，以及大部分内容所反映的浓厚的儒家思想，似可说明其传述者当属孔门弟子们，而创作时代当在春秋、战国之间。因此，应该认为，《周易》经传的创作经历了远古时代至春秋战国的漫长过程，是“人更多手、时历多世”的集体撰成的作品。

四、《周易》的性质

关于《周易》的性质，学者也颇有争论。其间两种主要的看法是：或以为《周易》是筮书，或以为是哲学著作。这一问题牵涉到对《周易》经传大义的认识，因此这里也分经传两部分试作探讨。

《周易》的卦形、卦爻辞创成之后，其最突出的效用是占筮。无论《周礼》谓“太卜掌《三易》之法”，还是《左传》、《国语》所载诸多《易》筮史例，都足以印证这一事实。但古代的占筮往往与当时王朝、侯国的“大事”密切相关，天子、诸侯的政治、军事、经济措施，有时必须取决于卜官的占筮结果；那么，在占筮过程中，事实上影响人们思想、左右人们行动的关键因素是筮书所表露的哲学内涵。换言之，要是抽掉了《周易》内在的哲学意义，则其书必不可能成为古代“太卜”所执掌的、上层统治阶级奉为“圣典”的重要书籍。因此，朱熹虽极力强调“《易》本为卜筮而作”，却也不曾抹煞其哲学蕴意，认为“孔子恐义理一向没卜筮中，故明其义”（《朱子语类》）。这种认识应当是较为客观、可取的。其实，倘若《周易》的卦形、卦爻辞没有内在的哲学性质，无论哪一位“圣

人”，都无法凭空阐发出其中的“义理”来。所以，我们必须认识到，尽管《周易》的出现是以卜筮为用，但其内容实质却含藏着深邃的哲学意义。程颐也说过：“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所以顺性命之理，尽变化之道也。散之在理，则有万殊；统之在道，则无二致。”（《易序》）这里所说的“变化之道”，事实上就是《周易》哲学思想的核心。

应当指出，六十四卦的哲理，是通过“象征”形式表现出来的。六十四卦的卦形、爻形，以及相应的卦辞、爻辞，均是特定形式的“象征”：前者依赖卦爻符号的暗示，后者借助卦爻文字的描述——两者相互依存，融会贯通，共同喻示诸爻的象征义理。我们在研读《周易》六十四卦的过程中，必须细致地把握这种象征规律，才能透过卦形、卦爻辞的外在喻象，领悟其内在的哲学涵义。

由此可知，《周易》的占筮，仅仅是古人对六十四卦义理的一方面运用；《周易》的象征，是其书哲学内容的基本表现形式；而贯穿全书的反映事物对立、运动、变化规律的思想，则是六十四卦哲理的根本核心。可以说，《周易》的“经”部分，虽以占筮为表，实以哲学为里，应当视为一部独具体系的哲学著作。

《易传》的性质，人们比较一致地认为是一组颇有深度的哲学论著。但我们还应当明确，《易传》哲学思想的一个重要特色，是建立在对《周易》经义的阐释、发挥的基点上。因此，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思想内容，如关于阴阳矛盾、运动变化的辩证观念，关于以乾坤为本的宇宙生成说，乃至关于政治、军事、伦理、道德各方面的观点，常常是六十四卦大义的直接引申，与“经”的本旨是无法割裂的。当然，也有不少内容是《易传》作者的独特见解，但也是在阐“经”过程中得出的。

朱熹论《系辞传》云：“或言造化以及《易》，或言《易》以及造化，不出此理。”（《朱子语类》）意谓作者在“言《易》”的同时，泛及自然界的发展规律，以体现其哲学观点。这一看法用来说明整个《易传》，似也大略适合。可以说，没有“经”的哲学基础，就没有“传”的思想体系；有了“传”的推阐发挥，“经”的哲学光华就更加显明昭著。所以，我们认为，《易传》七种的性质，应当视为一组以阐释《周易》经义为宗旨的富有鲜明色彩的哲学著作。

当然，六十四卦义理和《易传》思想是不同时代的产物，其内容与价值必须结合特定的历史背景进行具体深入的考察，才能得出全面、科学的评价。但通过以上简要分析，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包括经传在内的《周易》一书，因其内容之独具特色、产生时代之古远，及其思想意义之丰富、深邃，不能不视为我国古代一部特殊的哲学专著。

五、《周易》的流传

《周易》在我国历史上的传播，可谓源远流长。先秦时期，《左传》、《国语》及诸子著作所载许多筮例、《易》说，足见《周易》对当时社会的影响之深刻。孔子开创儒学，以“六经”授徒，《周易》亦为一项课程。而孔门弟子承沿师说撰成的《易传》十篇，既是集孔子学派《易》说之大成，又因其内容之精粹而连“经”并行，足可看出《周易》经过孔子的阐扬进一步在学者群中广为传播的情实。

秦始皇焚书，《周易》独以“卜筮”类而幸存。汉代振兴经学，学人对《周易》的研究至见昌盛。但此时经说之最复杂者，亦莫如《易》。西汉的《易》学派别，约可分为四派：一曰“训故举大谊”，二曰“阴阳候灾变”，三曰“章句守师说”，

四曰“《十翼》解经意”。东汉的《易》学派别，亦有四派：各以马融、郑玄、虞翻、陆绩为代表，多承西汉之学而有所变。

自魏王弼以老庄思想注《易》而盛行之后，汉《易》渐衰，这是《易》学变化的一大关键。其时，王弼《易注》的势力，笼罩于魏晋南北朝之间，虽东汉经学大师郑玄之注也莫能抗行，足征“象数”《易》学见绌于“玄理”《易》学。

唐初修撰《五经正义》，《周易》采用王弼、韩康伯注，孔颖达为之作疏。于是王弼《易》学在唐代为学者广泛传习，几乎定于一尊。唯李鼎祚撰《周易集解》，博采汉魏以来至唐代的象数《易》家之说，崇象数、黜玄言，“汉《易》”余绪，赖以仅存。

到了宋代，陈抟、刘牧、邵雍之辈出，提倡“先天图”、“后天图”、“河图”、“洛书”诸图说。学者研《易》的途径，又为之一变。朱熹、蔡元定等取用诸图，引申其说，并参以义理，而后便有“宋《易》”之名与“汉《易》”相对峙。至于胡瑗、程颐专阐儒理，李光、杨万里参证史事，两者各为宗派，《易》学派别之分歧，日益繁多。

元代学者，大都笃守程、朱遗说。明初犹然。明中叶以后，出现以“禅”解经者，援禅入《易》，总以禅机为主，又是当时研《易》流派的一个旁支。

至清代学者辈出，务求征实，注重“汉学”，此时“宋《易》”遂致受攻击而逐渐消沉，风气又为之一变。

清乾隆间，四库馆臣综观《易》学历史的源流变迁，认为《易》学研究史上最有影响的派系是“象数”、“义理”两派，其说颇有见地。平心而论，汉儒执“象数”以解《易》，有时拘于卦象，并杂入种种术数之说，每使《易》义支离破碎；王弼一扫旧习，独树一帜，援玄理为说或有其弊，但亦非尽弃象

数，其宗旨在于探寻完整的《易》象，把握《易》理内蕴，使六十四卦经义条贯不紊：故此两派立说互有可取之处，应当复合“象数”、“义理”而相互参用，才能明辨《周易》大旨。

辛亥革命以降，《周易》研究的趋势又出现了一个重大变化。即除了继承前人的成果，在象数、义理两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外，更多的学者注重于接受现当代科学理论，从各种新的角度研究《周易》。其中有从史学的角度探讨《周易》的史料价值，有从唯物论和辩证法的角度探讨《周易》的哲学意义，有从文学的角度探讨《周易》的艺术学价值，有从自然科学（包括数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历学、医学、量子力学、生物遗传学等）角度探讨《周易》与诸学科原理的相通之处，有运用不同的方法探讨《周易》经传的名义、作者、创作年代、发源地域诸问题，等等。近年来，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周易》，也引起人们浓厚的研究兴趣，学者们努力探寻着新的领域中《易》学研究的重大突破。

简言之，自两汉至现当代的两千多年中，《周易》作为“群经”之首而久传不衰，历代的研《易》流派也愈演愈趋繁多，足见《周易》一书在我国文化史、思想史、学术史上的影响之深广程度。乃至近年国外汉学界对《周易》的研究，也随着学术水平的提高而日趋热切。因此，处在今天的时代，为繁荣学术事业计，我们必须认真注重《周易》研究这一课题。我们相信，在二十一世纪中国古代文化研究的领域中，通过中外学者的共同努力，《周易》研究必然会出现一个崭新的气象。

张善文

2000年2月写于福州

凡 例

一、本书所录《周易》原文以清代阮元校刻之《十三经注疏》本《周易正义》为底本，对原文偶有校改处，均注明依据。

二、本书由《周易》经传原文、题解、注释、译文四部分组成。

三、“题解”部分，简括六十四卦及《系辞传》以后诸篇、诸章的名义、内容纲要等，分别置于各卦、各篇、各章的正文之后，以便读者阅览。

四、“注释”部分，主于简明扼要，略补译文之所未足，有时亦兼释涉及《易》学的重要术语、名词、概念、命题等。一般不引据前人旧说，不作繁琐考证，庶见简洁明了之旨。

五、“译文”部分，用现代汉语写成，以直译为主、意译为辅；偶须在译文中增添文句、补充原意者，用括号标明。

六、《周易》是以筮书面目出现的古代特殊的哲学专著，书中可取的思想精华至为丰富；但也存在某些今天应当剔除的糟粕成分，则须读者以批判的眼光阅读，慎于去取。

七、历代《易》说极为繁杂，笔者是在采择前人正确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撰写此书，间亦阐发个人的观点或看法；其中或有立说未妥之处，尚期读者的批评指正。

张善文

2000年12月写于福州

目 录

前 言	(1)
凡 例	(1)

上 经

乾卦第一	(1)
坤卦第二	(12)
屯卦第三	(18)
蒙卦第四	(22)
需卦第五	(26)
讼卦第六	(30)
师卦第七	(34)
比卦第八	(38)
小畜卦第九	(42)
履卦第十	(46)
泰卦第十一	(50)
否卦第十二	(55)
同人卦第十三	(59)
大有卦第十四	(63)
谦卦第十五	(66)
豫卦第十六	(70)